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蔡麗雪調職一案，主任委員張政雄一日表示，蔡麗雪職務之調整是由他向行政院提出後，經行政院斟酌後派免；調整職務並非個人恩怨，主要是彰顯改進選務工作之決心。

他強調，一個機關的首長是要負擔該機關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敗的責任，其與機關幕僚長應是互相配合，相輔相成，才得以推動政務，如果首長認為部屬與其理念及行事風格不合，是有調整用人的權利。

張政雄並指出，此次調整蔡麗雪一職，由於其是十四職等，不易安排相當職務，雖然新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一職，是為十二至十三職等，但仍是以前十四職等敘薪，並沒影響其職等，沒有違法情事。

張政雄說，調整之理由並非個人恩怨，而是於 320 總統大選秘書長身居督導選務最高主管，由於法令變更未善盡其宣導之責，造成原應屬有效票而變成無效票之票數高達 20 多萬張，影響二位候選人得票數甚鉅，此為調整職務的主因。